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陳欣欣  
電 話：04-37061357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0649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1份，請查照。

### 說明：

#### 一、本次實施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年5月7日指揮中心修正公布應變機制，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

（二）學校針對密切接觸者，防疫長僅匡列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居家隔離，發給快篩試劑，同時報送衛生單位，由衛生單位發給電子居家隔離通知書。

（三）有關教職員工之假別，說明如下：

- 1、需進行居家隔離者，其居家隔離（3天）及自主防疫（4天），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2、暫停實體課程或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期間，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3、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12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實施防疫假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二、學校教師如因確診或居隔人數過多，造成課務無法排代，學校可針對該班級、該專業群科或該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如因請防疫假學生人數過多，導致教師無法兼顧線上及實體教學，則該班可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三、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天數為3+4天，自5月17日起已完整接種三劑疫苗者調整為0+7天自主防疫，其中自主防疫期間，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學校教職員工生仍以不到校為原則。

四、旨案相關QA，已放置於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址:[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3](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3))，請各單位自行下載運用。

五、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公告及各縣市疫

教育部備

情狀況，每兩周滾動修正。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含附件）





#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

## 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核定

111 年 3 月 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091 號簽核定

111 年 4 月 1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165 號簽核定

111 年 4 月 2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207 號簽核定

111 年 5 月 1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253 號簽核定

### 壹、前言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另學校可考量運作量能，調整學校授課方式，並訂定本標準。

### 貳、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

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學校由該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針對教職員工生匡列「自主應變對象」，並決定調整學校授課方式（暫停實體課程或實施防疫假 3 天），且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學校針對密切接觸者，防疫長僅匡列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居家隔離，發給快篩試劑，同時報送衛生單位，由衛生單位發給電子居家隔離通知書，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居家隔離規定辦理。

#### 一、國民小學及幼兒園階段

- （一）考量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學童疫苗施打尚未普及，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調整為遠距教學（無需請假），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 （二）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 （三）確診個案之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學

校提供 1 人 2 劑快篩試劑；如有住宿生快篩陽性，得預先啟動上述防疫措施。

- (四) 招收國民小學、幼兒園學童之安親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比照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方式辦理，惟學生所需快篩試劑由原學校或幼兒園提供，不重複發放。

## 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

- (一) 考量此類學生疫苗施打情形已普及，其防疫規定應與一般國人相同（僅確診個案之「同住親友」列為居家隔離），確診個案同班同學不須居家隔離；惟為使學校能更快速因應疫情，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該個案學生所屬班級之座位「九宮格」同學，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 (二)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 (三) 確診個案之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學校提供 1 人 2 劑快篩試劑；如有住宿生快篩陽性，得預先啟動上述防疫措施。
- (四) 招收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補習班等，比照原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方式辦理，但學生所需之快篩試劑由學校提供，不重複發放。

## 三、大專校院階段

- (一) 學校可授權授課教師於上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居家隔離學生，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時，考量時間已近學期末，為避免學生往返奔波，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該課程實施遠距教學至本（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末，並應同時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二)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不列入出缺勤紀錄），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 (三) 確診個案之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

學校提供 1 人 3 劑快篩試劑；如有住宿生快篩陽性，得預先啟動上述防疫措施。

-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五) 學校或教師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得縮減上課週數，採一學分十八小時彈性修課，以線上課程或於週間補課等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四、各級學校住宿學生

- (一) 校內外住宿學生為確診、快篩陽性個案或居家隔離者，由學校協助其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
- (二) 校內外住宿學生如有困難，而須於學校宿舍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由學校擴充隔離宿舍空間，安置須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之學生；如學校在安置上仍有困難者，教育部將提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協助，安置隔離學生至集中檢疫所。
- (三) 如因校內學生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以致於宿舍量能難以承載，而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學校得針對實體課程進行授課方式調整，後續再視宿舍量能調整情形，適時恢復實體課程。

五、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生得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六、學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之決定時，應先行通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並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各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辦理。

七、各級學校欲採取有別於本實施標準之作法，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或是地方政府及學校有需要協助之處，可與教育部調整授課方式應變小組討論研商，以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以及家長照顧學生之需求。

#### 參、相關假別

(一) 各教育階段別學生：如因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以上為「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實施「自主防疫假」）、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而無法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二) 教職員工：

1. 確診個案，請「公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2. 需進行居家隔離，其居家隔離（3天）及自主防疫（4天），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3. 暫停實體課程或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期間，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4.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12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實施防疫假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三) 家長：如家長需照顧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學生，得申請「防疫隔離假」；如需照顧自主防疫、自主應變、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肆、有關 COVID-19 最新防治相關訊息，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閱。

伍、本實施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公布日生效。